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7/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8日的會議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發展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最新發展，以及議員就此課題進行的商議。

#### 背景

2.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所涵蓋的範圍包括開放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安排》第一階段)。《安排》第一階段於2004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由於《安排》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磋商，藉以再擴大和充實《安排》的範圍。雙方其後分別於2004年10月27日及2005年10月18日在香港就第二及第三階段的進一步開放措施達成協議(《安排》第二及第三階段)。《安排》第二及第三階段分別於2005年1月1日及2006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

#### 貨物貿易

3. 在《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下，內地對2005年內地稅號中1 108個稅則號列所涵蓋、並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實施零關稅。在《安排》第三階段下，內地同意由2006年1月1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已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除《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涵蓋的產品外，內地及香港亦已商定2006年內地稅號中262個稅則號列所涵蓋的一系列產品的原產地規則。在《安排》首3個階段下，內地及香港已就合共1 370項香港產品的《安排》原產地規則達成協議，這些產品出口到內地時可享有零關稅。內地亦同意修改現有的原產地規則，免除香港品牌手錶為享有零關稅所須符合的30%從價增值百分比的規定。

4. 雙方同意，如產品暫時仍未有共同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香港生產商可提出申請，要求將產品納入在2005年之後每年舉行

兩次的原產地規則磋商之中(而不是《安排》首兩個階段訂下每年一次的做法)。對於計劃生產現時並非在本地生產的產品的準投資者而言，此舉可給予他們更大的彈性。

### 服務貿易

5. 《安排》首兩個階段實施後，自2005年1月1日開始，內地合共給予27個服務範疇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優先市場准入待遇。

6. 在《安排》第三階段下，共有23項進一步的市場開放措施，涵蓋10個現有範疇，即法律、會計、視聽、建築、分銷、銀行、證券、旅遊、運輸及個體工商戶。各項市場開放措施由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概括而言，《安排》下的開放措施准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先於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就中國所訂的時間表進入內地市場，而開放的範疇亦更廣泛。在某些服務行業，例如法律、視聽、運輸、銀行及保險服務，有關優惠較中國對世貿所承諾的為佳。

### 貿易投資便利化

7. 內地與香港均同意貿易投資便利化對成功落實《安排》至為重要，並同意加強雙方在7個範疇的合作，包括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法律法規透明度等。《安排》第三階段的部分措施，旨在加強兩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往還。主要的成果包括：

- (a) 在外發加工措施下屬香港原產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再進口到香港時可獲內地豁免出口關稅；及
- (b) 准許內地某類證券及期貨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 **議員考慮的關注事項**

###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30日、10月13日、2004年5月10日、10月19日、2005年2月15日、4月19日及11月15日的會議席上密切跟進《安排》的實施情況。委員大致上歡迎《安排》的實施，並殷切期望確保香港能充分善用《安排》帶來的機遇。

### 經濟利益

9. 政府當局認為《安排》會提高香港對希望進軍內地市場的外國投資者的吸引力。零關稅優惠亦可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香港進行生產，或進行高增值或以知識產權為重要內容的活動。此外，開放服務貿易將為香港的專業人士及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帶來新的商機。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分析，香港必須轉化為提供“優質”資本的渠道，以便在內地市場與外國投資者競爭。因此，《安排》為新的商貿平台奠下基礎，讓內地與香港的長遠社會經濟關係在這平台上發展。

10. 不過，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醒政府當局不應過分樂觀，並指出《安排》至今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只是在於政策的實施，而不是政府為把握《安排》的最大利益積極進行的任何工作。政府應展開全面檢討，研究可在哪些地方及以哪些方法加強有關措施，利便各行各業充分善用《安排》下的開放安排。

#### *實施《安排》而創造的職位*

11. 事務委員會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是《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在2004年的作出的預測，在2004年創造的新職位估計約有2萬個，而在2005年則約有9 000個。很多新職位是服務業的職位。部分委員仍然關注到，由於香港的製造業正走出勞工密集的框框，並朝着資本密集的方向發展，香港的工業發展及製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不大可能會得到改善。不過，政府當局表示，本港的商界需要時間根據《安排》制訂計劃，以及調整其策略和運作模式。如果內地市場的初步反應良好，本地製造商很可能會增設生產線及聘請更多員工，從而刺激本地就業。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採取更有力的措施，向海外投資者推廣《安排》，並向傳統的產業(例如紡織及成衣業)提供協助，使這些產業能夠走高增值路線，俾能從《安排》中受惠。當局亦應鼓勵香港製造商把其業務遷回香港。這些措施會刺激本地經濟，以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1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監察《安排》對於為本地工人製造就業機會的影響，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發展。

#### *支援措施*

14. 有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批地及稅項優惠等新措施，以鼓勵香港製造商把生產基地遷回或設於香港。政府當局不贊成為某一特定界別或行業提供其專享的稅務優惠，並且沒有計劃就《安排》提供這類優惠，但政府當局提到一些普遍適用於各個界別的稅務優惠，例如就利得稅設定的扣稅項目、機器及設備的折舊等。

15. 部分委員亦建議，從縮減邊境禁區的範圍所釋出的土地，可發展為本地製造業的生產基地。就此，政府當局表示邊境禁區的擬議用途及發展，現時仍然由各政策局及部門研究，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因應《安排》而發展該區的建議。

16. 有些委員提及香港的企業目前仍然面對的一些貿易壁壘，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更緊密合作，以克服這些屏障。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會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並會基於在實施期間取得的經驗，繼續改善《安排》下各項措施的運作程序。委員亦察悉，工業貿易署轄下設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安排》下的開放措施的協調及實施事宜。該小組亦會處理查詢、採取跟進行動，以及維持有關《安排》的網站。

17. 委員對香港的商人及專業團體在內地遇到投資或業務上的問題時所得到的協助，亦表示關注。就此，事務委員會從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中察悉，除了駐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及駐北京辦事處外，政府當局將與中央商議，以便在上海和成都增加設點。根據政府當局最近的匯報，當局計劃於2006年第三季分別在上海及成都設立新的經貿辦。

#### *推廣工作及資訊發放*

18. 基於《安排》的重要性，委員特別提到有需要加強《安排》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會全力推廣《安排》。投資推廣署及政府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已把《安排》帶來的商機納入為其推廣工作的重要一環。委員亦察悉，貿易發展局、多個業界組織及商會亦積極參與推廣《安排》，例如自行或與政府合作舉辦關於《安排》的專題研討會。

19. 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強發放有關《安排》的資訊，使商界(尤其中小型企業)得以受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提高傳送官方資料(尤其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資料)的透明度及效率。委員察悉，現時公眾可透過工業貿易署網頁的超連結，連接廣東省全部21個市的官方網頁。

20. 有些委員關注到當局如何提供資料，以協助香港居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就此，政府當局確認，工業貿易署已在其網頁內公布有關資料，讓香港居民更清楚瞭解設立該等工商戶所需的程序、手續及文件。

#### 立法會會議上的討論

21. 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就《安排》的實施提出各項質詢，範圍包括《安排》的原產地證書，以及協助商人把握《安排》下的商機等。在2003年7月9日，陳鑑林議員就《安排》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在2003年11月19日，陳婉嫻議員動議一項有關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以增加就業的議案，該議案經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在2005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動議一項有關深化《安排》的議案，該議案經單仲偕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22. 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中發言時，普遍支持《安排》的實施，但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協助本地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商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經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12日